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典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典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至第6列所載之「林明典進入車內持車內所遺留之鑰匙，再發動電門竊取蔡宗茂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台（已發還）」，更正為「林明典以不詳鑰匙，開啟蔡宗茂所管領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已發還，下稱本案小貨車），再發動本案小貨車之電門而竊得本案小貨車」。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核與被害人蔡宗茂及同案被告陳川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更正為「核與被害人蔡宗茂於警詢時之指訴、同案被告陳川鉉於警詢時之供述情節相符」。

(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檔案」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明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前揭竊盜犯行，與上開同案被告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02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03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4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6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8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9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10 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11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2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3 責，併此敘明。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徒因一時貪
15 欲，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16 地，持不詳鑰匙侵入本案小貨車內，徒手竊取被害人管領之
17 本案小貨車（見偵卷第32頁），又車內空間常為車輛駕駛人
18 或乘客暫放個人財物之處，衡情具相當程度之私密性，是其
19 犯罪手段及情節均具相當惡性，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害人
20 遭竊之本案小貨車，價值約為新臺幣5萬元（見偵卷第14
21 頁），犯罪所生損害非屬輕微；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
23 第13至48頁），素行非佳，暨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4 未婚，家庭經濟狀況非屬中低收入戶，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之
25 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3頁，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7 儆。

28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31 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竊取本案小貨車之不詳鑰匙1支，固

01 屬供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惟綜觀全卷，尚無明顯證
02 據顯示上開鑰匙仍為被告所有，衡情應認現已非被告所有，
03 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07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9 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本案小貨
10 車，固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惟業經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1
11 5、32頁），是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
12 揭規定，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亦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槿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 明 典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明典與陳川鎡（另行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6日0時14分
08 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推由陳川鎡把
09 風，林明典進入車內持車內所遺留之鑰匙，再發動電門竊取
10 蔡宗茂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台
11 （已發還），得手後即由林明典駕駛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搭載
12 陳川鎡離開現場。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6 害人蔡宗茂及同案被告陳川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17 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尋獲照片及警員職務報告等
18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陳
20 川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21 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6

檢 察 官 王 涂 芝